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

提報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兒少福利科)

提報日期： 114 年 12 月 18 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（日）	辦理總期限（日）	補正期限（日）	**備註**
			名稱	期限（日）	名稱	期限（日）	名稱	期限（日）				
社會福利		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量能提升計畫	社會局	1			社會局	6		7	5	新增項目，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量能提升計畫訂定之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「類別」、「編號」、「申請案件項目」、「受理機關」、「核定機關」、「辦理總期限」及「備註」欄位不得空白。

二、「備註」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「新增」、「修正」或「刪除」之字樣，並說明原因。

三、如無「會辦機關」及「特定程序」時，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。

四、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。

五、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，務必明確訂定，如：3日，不宜訂為2至4日，且應符合法規規定，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，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。